

類 科：公產管理

科 目：公產管理法規（包括國有財產法規、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及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情形有那些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准予讓售卻不准逕予出租之情形又有那些？請分別列舉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國有非公用財產之「撥用」與國有非公用財產之「借用」，其異同各如何？請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分析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國有財產法規定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於台灣光復初期，已供建築居住者，其直接使用人得申請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讓售。請敘明其申請條件、辦理期限、面積限制及不得適用此規定辦理讓售之不動產種類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政府採購，辦理驗收時，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者，應如何處理？請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敘述之。（25 分）